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前次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赵仲杰

2016 年 3 月 22 日